**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**

**年报问询函**

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169号

**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中瀛鑫）董事会：**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**1、关于其他应收款**

公司年报中披露2017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06,158,434.36元，占资产总额的50.55%。其中，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包含深圳市云联储科技有限公司22,000,000.00元、王小娥15,000,000.00元、刘娟2,920,000.00元；2017年末新增深圳市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24,150,000.00元、湖南湖湘木业有限公司20,772,000.00元、刘娟3,000,000.00元。

2016年11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达成一份交易备忘录。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本项目与甲方是唯一合作对象，除非双方都同意解除合作情况以外，合同约定为保证交易达成，中瀛鑫需要支付保证金5100万元。2016年12月1日乙方出具给中瀛鑫一份委托书授权王小娥为乙方授权代表。中瀛鑫根据乙方授权将1500万元人民币作为交易保证金汇入了王小娥私人名下的账户中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：**

**（1）对深圳市云联储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业务背景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、相关项目进展情况、收入实现情况、支付大额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、是否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审议程序；**

**（2）与深圳市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，但是向个人支付保证金的原因及合作单位的名称，对王小娥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业务背景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、相关项目进展情况、收入实现情况、合作的必要性；**

**（3）对湖南湖湘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项报告期后的收回情况；**

**（4）对刘娟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，2017年继续增长的原因及报告期后的收回情况；**

**（5）在资金链紧张，拖欠员工工资情形下仍对外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。**

**2、关于应收账款、长期应收款**

2017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6,659,994.79元，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22,907,734.31元，占余额比例为40.43%；2017年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53,628,413.63元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：**

**（1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，资金紧张情况下应收账款较长时间不能回款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；**

**（2）长期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。**

**3、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**

2017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1,500,000.00元，为2015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股权转让未完成的原因，款项未收回的原因及可回收性，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。**

**4、关于租赁费**

2017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都为1,710,714.30元，并且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,735,637.56元增长了102.96%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租赁费大幅增长的原因，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租赁费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。**

**5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**

中瀛鑫在2016年度发生亏损17,722,783.98元，2017年度发生亏损23,862,049.26元，两年合计亏损41,584,833.18元。因资金链紧张，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存在逾期银行借款62,768,644.98元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:**

**（1）截至目前，公司出现银行借款、民间拆借款、税费等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的具体情况，包括逾期债务的总金额，主要欠款的债权人、具体款项、金额、逾期时间，以及债权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；**

**（2）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情况，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因无力偿还到期债务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直至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；**

**（3）公司对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。**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8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 公司监管部

 2018年7月31日